

1986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1月

6日至10日 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召开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广州、重庆、武汉、沈阳、常州五城市的市政府、体改委（办）、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家计委、财政部的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对广州、武汉、沈阳、重庆、常州五城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目标、原则和有关政策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要求试点城市迅速制定试点方案，于1986年3月底前报批后组织实施。

7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系列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7日 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通过接纳我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决议草案，并提请亚行理事会通讯表决。

9日—2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七五”期间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规划，按照这一规划，“七五”期间要建立起法定保险与自愿保险相结合的经济补偿制度。保费总收入要从1985年的34.6亿元增加到124.4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要达到54亿元；各种人身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要达到52.4亿元；涉外保险保费收入要增加到4.6亿美元。

11日 中国经济记者协会为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宣布该公司已正式成立。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参加了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17日 中国农业银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出纳制度》。

18日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中国工商银行出纳制度》。

2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关于开办单位定期存款的几项规定》，对建设银行系统开办单位定期存款的对象、范围、起存点、期限、利息以及办理存款的具体要求等做了11条规定。

24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总结了1985年工作，安排了1986年工作，讨论了农业银行“七五”计划时期的工作设想，研究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党风、行风根本好转问题。会议于2月1日结束。

25日 中国投资银行派代表团赴华盛顿，就中

国投资银行向世界银行借入第三笔中小工业项目贷款进行会谈，达成1亿美元贷款的协议，并于4月16日在华盛顿签订贷款协定。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试行人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开办支票结算，有条件的储蓄所可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

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向北京、上海等12个省、市人民银行、邮电管理局发出关于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联合通知，要求春节前在12个城市开办一批邮政储蓄点。

2月

17日至25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回顾了工商银行成立两年来的工作和改革，研究部署了1986年的工作任务和措施，探讨了工商银行“七五”期间改革和发展的初步设想，会议期间，分别召开了储蓄、计划、调研处长和办公室主任专业会议，对一些具体工作做了部署。

17日至25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王德衍行长向会议作了工作报告。

18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日本签署发行400亿日元公募债券协议，年利率6.3%，期限10年。

中国工商银行与对外经济贸易部等单位发起成立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组织。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陈惠华行长讲了话。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工作、金融工作和端正党风的指示；2.总结1985年的工作；3.部署1986年的工作。会议于28日结束。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全行1985年的工作，同时提出在1986年要抓好几件工作：1.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2.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3.严格贷款管理；4.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5.加强投资信息调查；6.加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5日至3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常州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会议听取了五城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汇报，并就计划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信贷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进行了讨论。

25日 中国农业银行颁发《关于加强稽核审计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集各专业银行负责人开会,研究银行系统职工队伍建设情况。会议决定组成8个调查组到天津、湖北、江苏等省、市调查职工队伍建设情况。

28日 中国农业银行颁发《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了我国发射的通讯、国土普查两颗卫星,在为我国科学技术现代化提供保险方面迈出了极其重要的一步。卫星发射保险的开办,还为我国卫星发射事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保障。

2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秦道夫赴伦敦主持了中国保险(英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开幕酒会。该公司是一家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合资,在英国注册的公司。它的成立,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跻身于伦敦这个重要的国际保险市场。

3月

3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与日本住友信托银行行长樱井修,在北京分别代表本行签订了《代理行协议书》。

6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宣布注资3.5亿港元入股嘉华银行,占股95%。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天津召开会议,决定在北京等10个省、市试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办法;会议还讨论了清理拖欠贷款问题。

24日 由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共同组建的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和成立大会。国务委员宋平出席了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该公司的宗旨是:促进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全面提高投资的社会效益。首届董事会由高扬任董事长,武博山任副董事长,马洪任董事会顾问,曹尔阶任公司总经理。

4月

1日 经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商定,邮政储蓄在全国正式开办。

1日至5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组织的亚洲地区农作物保险问题讨论会在天津召开。中国农业银行为东道主。泰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印度、南朝鲜等国(地区)银行、保险公司的代表及亚太农协代表共15人参加了会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3日 中国银行在东京发行200亿日元的日元—美元双重货币债券,票面利率为7.2%,发行价格为101.5,期限为10年,最终汇率为1美元兑

169日元。

4日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的全资附属企业,经营各种金融信托业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黄玉峻为董事长,王占洋为副董事长,徐光中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日至10日 中国金融工会在湖北武汉召开金融系统工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保险公司工会负责人,共270名。会上13个单位介绍了经验,播放了4个先进单位事迹的录像。

10日 邮电部颁发《邮电储蓄章程》。

1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工业项目评估试行办法》,作为建设银行进行评估工作的准则。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规定了签发、承兑、使用汇票以及汇票贴现、再贴现的原则和具体办法。

19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工商信贷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有关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商业贷款以及科技开发贷款的贷款办法和管理制度问题。会议于25日结束。

中国投资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总结了1985年的工作,安排了1986年的工作。会议于21日结束。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的议题是:1.研究第一季度信贷资金情况;2.安排第二季度工作;3.预测下半年经济金融形势。会议于24日结束。

23日 中国银行在东京发行500亿日元的债券,票面利率为5.3%,发行价格为100,期限为12年。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凡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均应遵守执行。

邮电部颁发《邮政储蓄业务处理规则》(试行)和《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28日 中国银行公布1985年资产总额为2605亿元人民币,纯收益为18.43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30.7%和23.3%。

30日至5月2日 陈慕华率代表团出席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9届年会,会后访问了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5月

5日至13日 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的邀请,罗马尼亚投资银行代表团来华访问,国务委员王丙乾接见了代表团。

12日至17日 亚洲开发银行行长藤冈真佐夫来华访问,赵紫阳总理、国务委员陈慕华接见了藤冈真佐夫一行。

21日至31日 匈牙利国家银行副行长索尔泰斯率团来华访问。国务委员王丙乾接见了匈牙利国家银行代表团。

22日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

26日 中国投资银行经批准，扩大业务范围。即：1.向境外借款（国际商业信贷）；2.经批准可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3.对国内企业办理外汇投资和发放中短期贷款。

26日至30日 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和亚太农贷协会组织，在南京举行对低收入经济组合加强银行信贷服务问题的东南亚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讨论会。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东道主。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南朝鲜、哥伦比亚、瑞典等国（地区）的银行代表，以及联邦德国发展基金会、美国农业信贷发展国际、农发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非洲农贷协会代表，共41人参加了会议。

6月

1日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发行外币“长城信用卡”。

8日 中国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王德衍行长作了工作报告。会议于14日结束。

23日 全国农业银行、信用社资金组织工作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会上汇报和安排了下半年的工作，并交流了经验。

23日 中国银行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发行2亿美元的浮动利率债券，利率为伦敦同业拆放利率加1/16%。发行价格为100，期限为10年。

23日至27日 第五届第三世界国家（地区）保险会议和第三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机构会议在北京召开。51个国家、地区的代表和观察员共330人参加了会议。这两个会议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保险界为了加强友谊与合作，发展各国民族保险事业而组织的。会议期间，田纪云副总理做了重要讲话。这次重要会议的召开，表明正在崛起的中国保险事业越来越受到世界保险界的重视。

7月

8日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会议。会议内容是：1.宣布调整后的理事会成员；2.讨论《关于健全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议制度的若干规定》；3.讨论上半年银行信贷、货币情况及下半年金融工作。

10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汇报会，会议研究部署了下半年的工作。陈嘉华、杜润生到会做了重要讲话。会议于16日结束。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为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必须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不得办成银行或其他任何部

门的附属机构。

21日 中国工商银行发出《关于1986年金融债券的通知》，计划发行金融债券15亿元，用于发放特种贷款。

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辽宁省兴城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研究了上半年工作情况，提出下半年若抓好的几项任务。会议于31日闭幕。

23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召开首次经济技术联合开发公司经理工作座谈会。会上研究了《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经济承包暂行办法》、《横向经济联合协议书》三个文件。

24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确定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

24日 中国工商银行召开十大城市分行改进结算服务座谈会。会议研究了开办几种新的结算业务和问题，如开办储蓄旅行支票，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个人汇款、直达电汇等，决定这些新业务于9月29日开办。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决定上海市和深圳经济特区各银行实行以“块块”为主的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办法。

7月 吉林省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时派出工作组奔赴灾区，考察灾情，处理赔案。吉林省保险分公司共支付赔款4000多万元。

8月

2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筹建中国金融学院。

11日至16日 中国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在吉林长春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经济、金融界人士280余人。会议就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与政策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李葆华、刘鸿儒、乔培新等同志出席了会议。陈嘉华向大会发出了贺信。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在北京联合召开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座谈会。会议研究了试点工作情况和问题，并确定大连、南京、丹东、苏州、无锡、宁波、温州、宝鸡为第二批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

23日至29日 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陈嘉华在会上作了题为《为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金融队伍而奋斗》的报告。25名先进单位代表和劳动模范介绍了经验。会议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些领导同志接见了全体代表。

25日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9月

2日 全国农村金融系统第二次业务技术比赛农

业银行赛区和信用社赛区分别在山东泰安和北京举行。参加比赛的有 400 名选手。山东代表队获得农业银行赛区的团体总分第一名，辽宁代表队获得信用社赛区团体总分第一名。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计划、资金、调查统计专业会议。会议研究了以下一些问题：1. 关于改善金融宏观控制，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问题；2. 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改进人民银行贷款，加强城市分行资金调剂权及信托资金管理问题；3. 关于改进联行清算办法问题；4. 关于加强金融统计工作问题。

16 日至 25 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湖北省沙市召开全国建设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会上交流了固定资产贷款的管理经验，研究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规程问题。

17 日至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信用合作社座谈会。会议讨论了信用社改革问题，提出了“面上稳住搞活，点上放开试验”的改革原则，并就放开搞活后的管理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22 日至 29 日 中国农业银行与联邦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在北京、重庆两地联合举办第一届中德合作社运动问题研讨会。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共同转发江苏省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暂行办法。

23 日 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信贷协议和商务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李鹏副总理等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仪式前，赵紫阳总理会见了法、英 4 家供货商和 8 家牵头银行的代表以及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合营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的负责人。

25 日 中国投资学会与安徽省投资学会在安徽省屯溪市联合召开了全国投资与银行改革理论讨论会。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举行开办直达电汇、定额汇票、旅行支票、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和个人汇款电汇项目总结暨新业务剪彩仪式。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嘉庚出席并为五项新业务开办剪彩。

10 月

14 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银行计划工作会议。会议分析研究了 1—9 月份农村信贷资金收支情况和第四季度资金计划管理工作；总结交流了农村信贷资金管理责任制的实行以来的情况和经验；提出了改进和完善 1987 年农业银行资金计划管理的初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四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在成都举行。讨论的主要问题有：1. 中国银行企业化问题；2. 中国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交叉与竞争问题；3. 国家外汇的管理与经营问题。

中国投资银行在天津召开部分行行长座谈会。会议讨论了有关下放项目贷款审批权等问题。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改进跨系统全国联行往来办法。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的办法，改为实行“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金融统计暂行规定》，颁发了《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23 日至 28 日 由亚太农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农业银行共同举办的农村贫困地区的金融改革国际研究会在北京举行。

28 日 中国银鹰体协男女乒乓球队参加了在郑州市举行的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女队获团体第 8 名，第一次进入全国八强之列。

31 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接待了来访的国际住宅联盟的代表。国际住宅联盟对建设银行开展的住宅储蓄和住宅贷款业务很感兴趣，表示欢迎建设银行成为国际住宅联盟组织成员之一。

10 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了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的保险业务，其保险金额在我国保险史上是最高的。

11 月

1 日至 4 日 中国钱币学会在南昌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了第二届理事会，李葆华为名管理理事长，童增银为理事长。会议还讨论修改了会章。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颁发《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决定，从 1986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发放 10 亿元专项贴息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专项安排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负责发放并进行专项管理，中央财政补贴大部分利息。

10 日 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在北京开幕，陈嘉庚出席会议。邓小平会见了出席研讨会的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表团。研讨会于 13 日结束。

11 日至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举办的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陈嘉庚出席了会议。

18 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研究了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24 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中国信托投资公司。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均可以其自有外汇作抵押，申请办理人民币贷款。

27 日 中国银行在广东佛山市召开金融通交贸易会，中国银行 30 个分行派人参加，拆出拆入资金 16.2 亿元。

12月

3日 由中国银行牵头组织银团为山西平朔安太堡煤矿项目提供4.75亿美元的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仪式前,赵紫阳、李鹏等分别会见了前来参加仪式的美国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长哈默博士、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池田勇三郎、中国银行负责人及银团主要成员。

10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议。国务委员张劲夫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会议在湖北武汉市举行。会议总结了金融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了下一步工作。陈慕华、安志文、刘鸿儒等出席了会议。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生产资料价格调查

制度》,决定对与信贷资金和货币供应是紧密相关的生产资料价格进行调查。

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建设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试行),对债券、股票、贴现汇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发行、出售和兑现等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手续,以加强管理。

22日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贷款试行办法》。

23日 中国投资银行在北京举行庆祝该行成立五周年招待会。国务委员张劲夫、王西铭、宋平以及在京的各界代表、外国友人300多人参加了招待会。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名词解释

本 票

本票是指由出票人本身付款的票据。一般为银行所签发,用以代替现金。按票面是否载明收款人姓名,可分记名本票和不记名本票;按票面的有无到期日期,又可分定期本票和即期本票。

经济往来款项使用本票时,可以转账,也可

以取现。可规定有有效期和不挂失等。银行签发的本票分定额本票与非定额本票两种,同城和县内使用定额本票的面额多少,可由当地银行根据经济往来需要确定。

(晓杉稿)